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唐河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兴唐街道段湾社区、邢庄社区、南张湾社区；滨河街道谢庄社区、常岗头村、刘庄村；文峰街道焦庄社区，四至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 9.2959 公顷，其中段湾社区六组农村道路 0.0135 公顷；段湾社区十五组耕地 0.0410 公顷、农村道路 0.0428 公顷；邢庄社区邢庄组耕地 0.0031 公顷、林地 0.2732 公顷；邢庄社区二组耕地 0.1289、林地 0.2568 公顷；南张湾社区二组农村道路 0.0061 公顷；南张湾社区五组耕地 0.0848、林地 0.0337 公顷、农村道路 0.0116 公顷、田坎 0.0077 公顷；南张湾社区八组耕地 0.1393 公顷、林地 0.3093 公顷、农村道路 0.0311 公顷；谢庄社区平路头一组耕地 0.4026 公顷、果园 0.0225 公顷、林地 0.1177 公顷；谢庄

社区平路头四组耕地 0.0333 公顷、林地 0.9076 公顷、农村道路 0.0572 公顷、田坎 0.0030 公顷；谢庄社区谢东组耕地 0.0295 公顷；常岗头村谢小庄北组耕地 0.1530 公顷、林地 0.0629 公顷、农村道路 0.0004 公顷；刘庄村刘北组耕地 0.0750 公顷、林地 0.0378 公顷、农村道路 0.2002 公顷、田坎 0.0001 公顷；刘庄村刘南组耕地 0.0489 公顷、林地 0.0422 公顷、农村道路 0.0885 公顷；刘庄村张冲组耕地 0.0321 公顷、林地 0.1162 公顷、农村道路 0.3852 公顷；焦庄社区方西组耕地 0.6971 公顷、农村道路 0.0196、沟渠 0.0016 公顷；焦庄社区台田庄组内陆滩涂 0.2501 公顷、耕地 0.4655 公顷、林地 0.6769 公顷、农村道路 0.1477 公顷；焦庄社区台于庄组耕地 0.2603 公顷、果园 0.0335 公顷、林地 0.0875 公顷；焦庄社区张东组耕地 0.0166 公顷、果园 0.0090 公顷、林地 0.9717 公顷、农村道路 0.0280 公顷、沟渠 0.112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16 公顷；焦庄社区张西组耕地 1.0591 公顷、果园 0.2183 公顷、农村道路 0.0088 公顷、沟渠 0.0118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	被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社保征收标准	安置途径	
	单位权属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其他农用地							
滨河街道谢庄社区平路头一组	0.5428	0.4026	0.1402			63	2.25	按照唐政(2023)1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	64.2	货币安置 社保安置 (社保安置以县人社局文件规定执行)	
滨河街道谢庄社区平路头四组	1.0011	0.0333	0.9678								
滨河街道谢庄社区谢东组	0.0295	0.0295									
滨河街道刘庄村刘北组	0.3131	0.075	0.2381								
滨河街道刘庄村刘南组	0.1796	0.0489	0.1307								
滨河街道刘庄村张冲组	0.5335	0.0321	0.5014								
滨河街道常岗头村谢小庄组	0.2163	0.153	0.0633								
文峰街道焦庄社区方西组	0.7183	0.6971	0.0212								

文峰街道焦庄社区台田庄组	1.5402	0.4655	0.8246		0.250 1				
文峰街道焦庄社区台于庄组	0.3813	0.2603	0.1210						
文峰街道焦庄社区张东组	1.1593	0.0166	1.1427						
文峰街道焦庄社区张西组	1.2980	1.0591	0.2389						
兴唐街道段湾社区六组	0.0135		0.0135						
兴唐街道段湾社区十五组	0.0838	0.041	0.0428						
兴唐街道邢庄社区邢庄组	0.2763	0.0031	0.2732						
兴唐街道邢庄社区二组	0.3857	0.1289	0.2568						
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二组	0.0061		0.0061						
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五组	0.1378	0.0848	0.0530						
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八组	0.4797	0.1393	0.3404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相关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

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 李征 联系电话： 15838786006)